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方式实施细则

为了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招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材料学院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指导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导师小组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我院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2、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域不少于 5 名教授组成,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

3、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专家组由申请导师及相关研究领域不少于 5 名教授组成,负责对通过审核并在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面试综合考核。

三、导师范围

列入南开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材料学院博士生导师。

四、招生名额

“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生占接收导师的 2018 年博士招生总名额,与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名额统筹使用。

五、选拔范围及条件

1、普通招考的考生(不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2、基本要求:符合《南开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说明》中的博士报考条件;

3、外语水平要求:符合以下任一项。

- (1) 通过国家六级（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国家四级成绩达到 550 分；
- (2) 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老 TOEFL 达到 600 分）；
- (3) 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 分以上；
- (4)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标准 307 分以上)；
-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学位。

4、培养类别：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学生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原培养方式为定向的学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的公函，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5、境外获得学位者需要在申请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证书。

六、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院的考生须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2、提交材料

考生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选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

材料要求用 A4 纸规格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南开大学 2018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 (2) 《报考南开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3)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职称以上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 (4)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5)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
-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 (8)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 (9)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CET6、TOEFL、IELTS 等）。

以上提供材料均认为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伪造，一经招生单位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3、材料审核

(1) 材料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审核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特别对应届生的学生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者提供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进行查验。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审核小组。

(2) 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以及获奖等方面，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学院对外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4、综合考核

(1) 学院“综合考核小组”对通过审核并在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以面试为主，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重点考核考生以下方面的内容：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水平、英语水平（含口语、听力、写作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能和综合素质（含身体素质、心理健康、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

(2) 面试结束后，综合考核小组成员需给出现场记录，并填写《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表》，给出评语和百分制成绩，根据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5、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在综合考核结束后，我院将汇总上报“申请考核制”博士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在我院网站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十天。

6、录取

凡被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争议委员会

学校成立争议委员会，负责解决考生在招生中的申诉。

八、其他

1、“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接收考核，无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

2、“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只招收非定向普通考生，各类专项计划不得以该方式进行招考。

九、“申请考核制”工作时间安排

材料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在以下两个时间段内完成，考生可选择其一并按相应要求报考。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按要求参加我院组织的后续考核工作，若最终未被录取，则不能在另一个招考时间内重复报考同一位导师。

在第一个招考时间段内完成博士招生的导师，报考窗口将会被关闭，不能再招收博士生。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考时间安排一：

1、“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

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2、考生须于2017年11月5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务必选用顺丰快递邮寄。

邮寄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09 室

收件人：张老师

邮编：300350

电话：23502604 邮箱：mater@nankai.edu.cn

3、学院审核：“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打分，确定入围考生名单，于2017年11月15日前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于2017年11月18日前由学院对外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

4、综合考核工作需在2017年11月26日前完成。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考时间安排二：

1、“申请考核制”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10日。

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2、考生须于2018年3月10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务必选用顺丰快递邮寄。

邮寄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109室

收件人：张老师

邮编：300350

电话：23502604 邮箱：mater@nankai.edu.cn

3、学院审核：“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打分，确定入围考生名单，于2018年3月25日前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于2018年3月30日前由学院对外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

4、综合考核工作需在2018年4月13日前完成。

所有关于“申请考核制”博士的报考、面试及录取等通知均在本学院网页上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本院不再另行通知。